
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
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本行」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8條第1項(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)規定,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,請 台端詳閱:

一、蒐集之目的:

(一) 保險代理 (二) 人身保險 (三) 財產保險 (四)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:

包括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大通證、入台證、住址、電話、電子郵遞地址、國籍及其他一切就協助成立及履行保險契約所需蒐集、利用之個人資料(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)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來源(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):

(一) 要保人/被保險人

(二) 司法警憲機關、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

(三)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、輔助人

(四) 各醫療院所

(五)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、交互運用客戶資料、合作推廣等關係、或於本行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。
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、方式:

(一) 期間: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
(二) 對象:本行、本行所代理招攬之保險公司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

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、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、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、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公司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健康保險局、業務委外機構、本行所屬金控公司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及依 台端國籍之法律、法則及規定(包括任何政府行政措施、政令、FATCA)所為之揭露。

(三) 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
(四) 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五、台端就本行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(一) 得向本行行使之權利：

- 1.向本行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2.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3.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4. 向本行請求個人資料可攜權或拒絕個人資料自動化決策(需在技術可行之前提下，且個資當事人為歐盟境內之公民) 。

(二) 台端如欲行使上述各項權利，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， 台端得向本行〈申請各項業務專線0800-000-456或客戶服務專線02-26553355〉或於本行網址〈www.taishinbank.com.tw〉查詢行使方式。

六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(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)：

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行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因此將婉謝、延遲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。